

S+REWARDS 5th周年 日日「賞」5th停
條款及細則

活動	頁數
500 萬「賞」點就點.....	2
齊齊「賞」叱咤大抽獎.....	4
5 小時「賞」你泊.....	7
Mastercard 消費「賞」.....	9
5,000 元「賞」消費.....	11

『500 萬「賞」點就點』之條款及細則

1. 『500 萬「賞」點就點』之活動期由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活動期」)。
2. 『500 萬「賞」點就點』只適用於信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信和」)營運及管理之指定商場、酒店及地點之參與商戶，包括：屯門市廣場、奧海城、荃新天地、中港城、黃金海岸商場、尖沙咀中心及帝國中心、藍灣廣場、信和廣場、朗壹廣場、香港黃金海岸酒店、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金馬倫廣場、亞太中心、爵寓、陽光廣場、信和財務大廈、The Hennessy、囍寓、荷李活商業中心、中央廣場之參與商戶(「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
3. 會員必須於 2025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登入 S⁺ REWARDS 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的『500 萬「賞」點就點』任務活動頁面，並按下「參加」按鈕方可參與活動。
4. 於活動期內，會員於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之 S⁺ REWARDS 參與商戶以電子貨幣單一消費滿 500 港元或以上，憑商戶發出之合資格銷售收據及相應的電子付款收據，並成功登記點數，即可完成『500 萬「賞」點就點』任務，額外賺取 10 獎賞點數。
5. 會員必須於 2025 年 1 月 3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或之前登記合資格的消費。合資格的消費將於 7 個工作天內批核，批核後任務進度將自動記錄到已參加的『500 萬「賞」點就點』任務活動中。10 獎賞點數將自動派發到會員帳戶。會員可於應用程式內的「我的帳戶」頁面中查看。
6. 活動期間，會員的總參加名額均為 5 次。會員於活動中最多可獲得 50 獎賞點數。
7. 會員每天最多可累積登記 HK\$1,000,000 之電子貨幣消費以賺取點數，而已參加的『500 萬「賞」點就點』任務活動將記錄已成功批核的全數交易總金額。
8. 活動名額及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如活動名額已滿，會員將無法參加活動。如獎賞已換罄，已參加活動的會員即使完成任務也無法領取獎賞。
9. 如會員參加『500 萬「賞」點就點』任務，即表示會員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
10. 分期付款之單據以商戶銷售收據之全數金額計算。如該項交易只付訂金部份，消費金額即以當日所付之訂金計算，並非以該交易的消費總額計算。
11. 每套即日合資格銷售收據及相應的電子付款收據只限登記一次，並且不能與其他推廣活動及優惠同時使用。會員登記 S⁺ REWARDS 點數、換領免費泊車優惠及參加 S⁺ REWARDS 日日「賞」5th 停之活動則除外。
12. 就本活動而言，電子貨幣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八達通、Apple Pay、Google Pay、三星智付、支付寶、微信支付、拍住賞、TNG Wallet、BoC Pay、PayMe、銀聯 QuickPass、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本推廣活動恕不接受現金、禮券及其他方式付款之收據。
13. S⁺ REWARDS 點數附有相關使用條款及細則，詳情可參閱 S⁺ REWARDS 獎賞計

劃之條款及細則。

14. 若因會員刪除應用程式帳號或更換手提電話號碼而導致遺失相關獎賞點數，恕不補發或補償。
15. 如因任何網絡、電話或技術失誤或問題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信和及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營運者之事由，而使會員所獲得之獎賞點數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信和及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營運者均不負任何責任。
16. 如會員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會員資格將被即時取消，信和及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營運者保留追究之權利。
17. 本活動由信和舉辦。如就本活動或任何相關事項有任何爭議，信和及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營運者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本為準。

『齊齊「賞」叱咤大抽獎』之條款及細則

1. 『齊齊「賞」叱咤大抽獎』之活動期由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包括首尾兩日（「活動期」）。
2. 「齊齊「賞」叱咤大抽獎」只適用於信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信和」）營運及管理之指定商場、酒店及地點之參與商戶，包括：屯門市廣場、奧海城、荃新天地、中港城、黃金海岸商場、尖沙咀中心及帝國中心、藍灣廣場、信和廣場、朗壹廣場、香港黃金海岸酒店、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金馬倫廣場、亞太中心、爵寓、陽光廣場、信和財務大廈、The Hennessy、囍寓、荷李活商業中心、中央廣場之參與商戶（「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
3. 本活動僅限 S+ REWARDS 會員（「會員」）參加。
4. 會員必須於 2024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登入 S+ REWARDS 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的『齊齊「賞」叱咤大抽獎』印花活動頁面，並按下「參加」按鈕方可參與活動。
5. 於活動期內，會員於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之 S+ REWARDS 參與商戶以電子貨幣單一消費滿 500 港元或以上，憑商戶發出之合資格銷售收據及相應的電子付款收據，並成功登記點數，即可獲得一個印花。
6. 截止登記點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5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會員必須於 2024 年 12 月 15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或之前登記合資格的消費。合資格的消費將於 7 個工作天內批核，批核後印花將自動記錄到已參加的『齊齊「賞」叱咤大抽獎』印花活動中。會員可於該印花活動頁面查看已收集的印花數量。
7. 每當集齊三個印花，會員將可兌換一個抽獎機會，抽獎機會將以禮品形式自動派發到會員帳戶。抽獎機會之禮品將即時於應用程式內的「我的獎賞」頁面中顯示為「已經兌換」狀態。當抽獎結果公佈後，抽獎機會之禮品將於應用程式內的「我的獎賞」頁面中顯示為「到期禮品」狀態。
8. 活動期間，會員的總參加名額均為一次。會員最多可獲得十個抽獎機會。
9. 是次活動的獎品為《sim Credit Card 呈獻 2024 年度叱咤樂壇流行榜頒獎典禮》門票一套（2 張）。每位會員最多可於是次活動贏得獎品一份。
10. 『齊齊「賞」叱咤大抽獎』之得獎者將由電腦隨機抽出，共有 170 位得獎名額。抽獎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 抽獎結果通知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4 日。得獎者將於抽獎結果通知日期透過應用程式收到通知，亦會以得獎者所登記之手機號碼以電話短訊形式通知。門票之獎品將即時於應用程式內的「我的獎賞」頁面中顯示為「已經兌換」狀態。
12. 得獎者可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前往荃新天地一期禮賓處，出示其應用程

式內之禮品二維碼及本人有效之身份證或護照正本作領獎登記用途，恕不接受授權代領。若得獎者未能出示相關文件，將被取消資格。

13. 獎品逾期作廢，恕不補發。獎品附有相關使用條款及細則，詳情可於應用程式內參閱相關獎品之條款及細則。
14. 第11項所提及之應用程式通知僅作提示用途，得獎者必須於抽獎結果公佈日期當天自行查看抽獎結果。如因任何原因未能收到得獎通知而未能領取獎品，恕不補發，信和及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均不負任何責任。
15. 分期付款之單據以商戶銷售收據之全數金額計算。如該項交易只付訂金部份，消費金額即以當日所付之訂金計算，並非以該交易的消費總額計算。
16. 每套即日合資格銷售收據及相應的電子付款收據只限登記一次，並且不能與其他推廣活動及優惠同時使用。會員登記S⁺ REWARDS點數、換領免費泊車優惠及參加S⁺ REWARDS日日「賞」5th停之活動則除外。
17. 會員每天最多可累積登記 HK\$1,000,000 之電子貨幣消費以賺取點數，而印花獎賞將記錄已成功批核的全數交易總金額。
18. 會員成功登記合資格的消費後，印花將會自動記錄到已參加的『齊齊「賞」叱咤大抽獎』印花活動中。一旦會員已登記的消費被取消，會員先前已獲得的印花亦將自動被撤銷。
19. 就本活動而言，電子貨幣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八達通、Apple Pay、Google Pay、三星智付、支付寶、微信支付、拍住賞、TNG Wallet、BoC Pay、PayMe、銀聯 QuickPass、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本推廣活動恕不接受現金、禮券及其他方式付款之收據。
20. 『齊齊「賞」叱咤大抽獎』之得獎名單將於 2024 年 12 月 24 日於星島日報、英文虎報及 S⁺ REWARDS 網頁刊登。
21. 得獎者有責任在領取時檢查獎品。所有活動門票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退回、兌換現金及找贖。所有活動門票將隨機派發，恕不提供任何選擇。
22. 若因得獎者刪除應用程式帳號或更換手提電話號碼而導致遺失相關獎品，恕不補發或補償。
23. 如因任何網絡、電話或技術失誤或問題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信和及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營運者之事由，而使得獎者所獲得之獎品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信和及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營運者均不負任何責任。
24. 《sim Credit Card 呈獻 2024 年度叱咤樂壇流行榜頒獎典禮》的具體安排由主辦方全權負責制定。如活動需要延期或取消，得獎者請直接向主辦方查詢有關門票的詳細信息。信和及參與的商場、酒店及地點營運者對節目的任何情況

均不承擔責任，得獎者同意放棄所有追究權利。同時，得獎者請密切關注主辦方的最新消息，以掌握頒獎典禮的最新情況。

25. 如會員參加『齊齊「賞」叱咤大抽獎』，即表示會員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
26. 如會員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會員資格將被即時取消，信和及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營運者保留追究之權利及因得獎者被取消資格而收回有關活動門票之權利。
27. 本活動由信和舉辦。如就本活動或任何相關事項有任何爭議，信和及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營運者保留最終決定權。
2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本為準。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59325

『5小時「賞」你泊』之條款及細則

1. 『5小時「賞」你泊』之活動期由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活動期」)。
2. 「5小時「賞」你泊」只適用於信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信和」)營運及管理之指定商場、酒店及地點之參與商戶，包括：屯門市廣場、奧海城、荃新天地、中港城、黃金海岸商場、尖沙咀中心及帝國中心、藍灣廣場、信和廣場、朗壹廣場、香港黃金海岸酒店、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金馬倫廣場、亞太中心、爵寓、陽光廣場、信和財務大廈、The Hennessy、囍寓、荷李活商業中心、中央廣場之參與商戶(「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
3. 會員必須於2025年1月3日或之前，登入S+ REWARDS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的『5小時「賞」你泊』任務活動頁面，並按下「參加」按鈕方可參與活動。
4. 於活動期內，會員於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之S+ REWARDS參與商戶即日消費滿HK\$1,500或以上，當中至少有3張收據，而其中1張必須來自餐飲類別，並憑商戶發出之合資格銷售收據及相應的電子付款收據，成功於信和集團商場禮賓處或客戶服務中心登記點數，即可完成『5小時「賞」你泊』任務，賺取5小時免費泊車及獲取PetroChina汽油VIP咭換領證1張。
5. 會員必須於2025年1月3日晚上11時59分或之前登記合資格的消費。合資格的消費將於7個工作天內批核，批核後任務進度將自動記錄到已參加的『5小時「賞」你泊』任務活動中。5小時免費泊車禮遇及PetroChina汽油VIP咭換領證需由會員於2025年1月24日或之前手動兌換。會員兌換後可於應用程式內的「我的獎賞」頁面中查看相關詳情。
6. 活動期間，會員的總參加名額均為一次。會員最多可獲得一次5小時免費泊車禮遇及PetroChina汽油VIP咭換領證1張。
7. 成功兌換5小時免費泊車禮遇之會員可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前往屯門市廣場、奧海城、荃新天地、中港城、黃金海岸商場、藍灣廣場及朗壹廣場之禮賓處，出示其應用程式內之獎賞二維碼以領取有關獎賞。逾期作廢，恕不補發。
8. 成功兌換PetroChina汽油VIP咭換領證之會員可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前往屯門市廣場、奧海城、荃新天地及中港城之禮賓處，出示其應用程式內之獎賞二維碼以領取有關獎賞。逾期作廢，恕不補發。
9. 獎賞附有相關使用條款及細則，詳情可於應用程式內參閱相關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0. 會員有責任在領取時檢查獎賞。獎賞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退回、兌換現金及找贖。
11. 若因會員刪除應用程式帳號或更換手提電話號碼而導致遺失相關獎賞，恕不補發或補償。

12. 如因任何網絡、電話或技術失誤或問題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信和及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營運者之事由，而使會員所獲得之獎賞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信和及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營運者均不負任何責任。
13. 成功領取 PetroChina 汽油 VIP 咭換領證之會員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攜帶該證至 PetroChina 汽油 VIP 咭換領證上列明之指定加油站，填寫申請表並領取由 PetroChina 派發之 PetroChina 汽油 VIP 實體咭。
14. PetroChina 汽油 VIP 咭換領證的具體安排由 PetroChina 全權負責制定。信和及參與的商場、酒店及地點營運者對 PetroChina 汽油 VIP 咭換領證的任何情況均不承擔責任，會員同意放棄所有追究權利。
15. 會員每天最多可累積登記 HK\$1,000,000 之電子貨幣消費以賺取點數，而已參加的『5 小時「賞」你泊』任務活動將記錄已成功批核的全數交易總金額。
16. 活動名額及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如活動名額已滿，會員將無法參加活動。如獎賞已換罄，已參加活動的會員即使完成任務也無法領取獎賞。
17. 如會員參加『5 小時「賞」你泊』任務，即表示會員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
18. 分期付款之單據以商戶銷售收據之全數金額計算。如該項交易只付訂金部份，消費金額即以當日所付之訂金計算，並非以該交易的消費總額計算。
19. 每套即日合資格銷售收據及相應的電子付款收據只限登記一次，並且不能與其他推廣活動及優惠同時使用。會員登記 S+ REWARDS 點數、換領免費泊車優惠及參加 S+ REWARDS 日日「賞」5th 停之活動則除外。
20. 就本活動而言，電子貨幣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八達通、Apple Pay、Google Pay、三星智付、支付寶、微信支付、拍住賞、TNG Wallet、BoC Pay、PayMe、銀聯 QuickPass、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本推廣活動恕不接受現金、禮券及其他方式付款之收據。
21. 如會員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會員資格將被即時取消，信和及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營運者保留追究之權利。
22. 本活動由信和舉辦。如就本活動或任何相關事項有任何爭議，信和及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營運者保留最終決定權。
2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本為準。

『Mastercard 消費「賞」』之條款及細則

1. 『Mastercard 消費「賞」』之活動期由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活動期」)。
2. 『Mastercard 消費「賞」』只適用於信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信和」)營運的指定商場之參與商戶，包括：屯門市廣場、奧海城、荃新天地、中港城、黃金海岸商場、尖沙咀中心及帝國中心、藍灣廣場、信和廣場、朗壹廣場之參與商戶(「參與商場」)。
3. 會員必須於 2025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登入 S+ REWARDS 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的『Mastercard 消費「賞」』任務活動頁面，並按下「參加」按鈕方可參與活動。
4. 於活動期內，會員於參與商場之 S+ REWARDS 參與商戶的指定商戶類別，包括：「影音電器及電子產品」、「鐘錶、珠寶、眼鏡及飾物」及「保健產品及個人護理」，以 Mastercard 卡單一消費滿\$5,000 港元或以上，憑商戶發出之合資格銷售收據及相應的電子付款收據，並成功登記點數，即可完成『Mastercard 消費「賞」』任務，賺取 HK\$100 餐飲 S 現金券。
5. 會員必須於 2025 年 1 月 3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或之前登記合資格的消費。合資格的消費將於 7 個工作天內批核，批核後任務進度將自動記錄到已參加的『Mastercard 消費「賞」』任務活動中。HK\$100 餐飲 S 現金券將自動派發到會員帳戶。會員可於應用程式內的「我的錢包」頁面中查看。
6. HK\$100 餐飲 S 現金券將即時於應用程式內的「我的錢包」頁面中顯示為「已經兌換／接收」狀態，可於 S 現金券之認受商戶作現金使用，可用的 S 現金券只限狀態為「已經兌換／接收」之 S 現金券。
7. HK\$100 餐飲 S 現金券必須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使用，逾期作廢，恕不補發。
8. 活動期間，會員的總參加名額均為一次。會員最多可獲得 HK\$100 餐飲 S 現金券一張。
9. 會員每天最多可累積登記 HK\$1,000,000 之電子貨幣消費以賺取點數，而已參加的『Mastercard 消費「賞」』任務活動將記錄已成功批核的全數交易總金額。
10. 活動名額及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如活動名額已滿，會員將無法參加活動。如獎賞已換罄，已參加活動的會員即使完成任務也無法領取獎賞。
11. 如會員參加『Mastercard 消費「賞」』任務，即表示會員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
12. 分期付款之單據以商戶銷售收據之全數金額計算。如該項交易只付訂金部份，消費金額即以當日所付之訂金計算，並非以該交易的消費總額計算。
13. 每套即日合資格銷售收據及相應的電子付款收據只限登記一次，並且不能與其他推廣活動及優惠同時使用。會員登記 S+ REWARDS 點數、換領免費泊車優惠及參加 S+ REWARDS 日日「賞」5th 停之活動則除外。

14. 就本活動而言，電子貨幣指以 Mastercard 信用卡、借記卡、預付卡進行交易包括以 Apple Pay and Google Pay 的手機支付。本推廣活動恕不接受現金、禮券及其他方式付款之收據。
15. S 現金券附有相關使用條款及細則，詳情可於應用程式內參閱相關 S 現金券之條款及細則或 S+ REWARDS 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S 現金券適用於參與商場內之指定商戶，[認受商戶名單](#)已上載於 S+ REWARDS 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中。認受商戶名單將不定時更新及不作另行通知。
16. 若因會員刪除應用程式帳號或更換手提電話號碼而導致遺失相關 S 現金券，恕不補發或補償。
17. 如因任何網絡、電話或技術失誤或問題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信和及參與商場營運者之事由，而使會員所獲得之 S 現金券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信和及參與商場營運者均不負任何責任。
18. 如會員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會員資格將被即時取消，信和及參與商場營運者保留追究之權利。
19. 本活動由信和舉辦。如就本活動或任何相關事項有任何爭議，信和及參與商場營運者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本為準。

『5,000 元「賞」消費』之條款及細則

1. 『5,000 元「賞」消費』之活動期由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活動期」)。
2. 『5,000 元「賞」消費』只適用於信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信和」)營運及管理之指定商場、酒店及地點之參與商戶，包括：屯門市廣場、奧海城、荃新天地、中港城、黃金海岸商場、尖沙咀中心及帝國中心、藍灣廣場、信和廣場、朗壹廣場、香港黃金海岸酒店、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金馬倫廣場、亞太中心、爵寓、陽光廣場、信和財務大廈、The Hennessy、囍寓、荷李活商業中心、中央廣場之參與商戶(「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
3. 於活動期內，會員於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之 S⁺ REWARDS 參與商戶以電子貨幣，憑商戶發出之合資格銷售收據及相應的電子付款收據，當中至少包含 3 個商戶類別，並成功登記點數，最高消費額的首 50 名會員，將獲得 HK\$5,000 S 現金券。HK\$5,000 S 現金券將以 10 張 HK\$500 S 現金券的形式發放。
4. 會員必須於 2025 年 1 月 3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或之前登記合資格的消費。合資格的消費將於 7 個工作天內批核。
5. 最高消費額的首 50 名會員將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或之前透過應用程式及會員所登記之手機號碼以電話短訊形式通知。
6. S 現金券將即時於應用程式內的「我的錢包」頁面中顯示為「已經兌換／接收」狀態，可於 S 現金券之認受商戶作現金使用，可用的 S 現金券只限狀態為「已經兌換／接收」之 S 現金券。
7. S 現金券必須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使用，逾期作廢，恕不補發。
8. 第 5 項所提及之應用程式通知只作提示用途，會員必須自行查看結果。如會員因任何原因未能收到得獎通知，以致未能領取 S 現金券，恕不補發，信和及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均不負任何責任。
9. 分期付款之單據以商戶銷售收據之全數金額計算。如該項交易只付訂金部份，消費金額即以當日所付之訂金計算，並非以該交易的消費總額計算。
10. 每套即日合資格銷售收據及相應的電子付款收據只限登記一次，並且不能與其他推廣活動及優惠同時使用。會員登記 S⁺ REWARDS 點數、換領免費泊車優惠及參加 S⁺ REWARDS 日日「賞」5th 停之活動則除外。
11. 會員每天最多可累積登記 HK\$1,000,000 之電子貨幣消費以賺取點數。
12. 就本活動而言，電子貨幣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八達通、Apple Pay、Google Pay、三星智付、支付寶、微信支付、拍住賞、TNG Wallet、BoC Pay、PayMe、銀聯 QuickPass、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
13. S 現金券附有相關使用條款及細則，詳情可參閱 S⁺ REWARDS 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S 現金券適用於參與商場內之指定商戶，[認受商戶名單](#)已上載於 S⁺ REWARDS 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中。認受商戶名單將不定時更新及不作另行通知。

14. 若因會員刪除應用程式帳號或更換手提電話號碼而導致遺失相關 S 現金券，恕不補發或補償。
15. 如因任何網絡、電話或技術失誤或問題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信和及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營運者之事由，而使會員所獲得之 S 現金券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信和及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營運者均不負任何責任。
16. 如會員參加『5,000 元「賞」消費』，即表示會員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
17. 如會員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會員資格將被即時取消，信和及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營運者保留追究之權利及因得獎者被取消資格而收回有關活動門票之權利。
18. 本活動由信和舉辦。如就本活動或任何相關事項有任何爭議，信和及參與商場、酒店及地點營運者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本為準。